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58,397.06	46,634,522.02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2,399.81	4,479,850.89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5,773.36	3,329,690.49	-3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7,200.76	-15,206,994.54	-4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176,303.41	929,888,751.5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429,956.34	748,417,556.52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46.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3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8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51	
合计	13,518,173.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17%	89,549,281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8%	54,706,469		质押	27,046,8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12%	16,035,49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29%	6,009,012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4%	1,950,000		质押	1,000,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李剑霞	境内自然人	0.42%	1,100,000				
李惠灵	境内自然人	0.37%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41,1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22,3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7,320				
胡长清	16,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5,490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617				
朱光宇	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6,009,012				
朱倍坚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李剑霞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惠灵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0,168	人民币普通股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179	人民币普通股	741,179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为一致行动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惠灵、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2015年3月4日,公司5%以上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新增质押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3年9月3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份数变更为24,046,800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3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到期,现由胡恩雪女士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购回,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质押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2日。

2、2015年3月3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3,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3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截至报告期末,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54,70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8%,其中延期购回24,046,800股,新增质押股份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7,04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178,817.14	771,353.96	571.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74,176.00	695,213.84	1,075.6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7,830,000.14	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保证金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119,960.30	-600.00	100,149.17%	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1,245.44	704,354.04	-81.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34,175.64	73,894.71	21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40,477.69	887,354.96	84.9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60,034.64	64,328,151.24	6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4,838,780.44	53,589,973.18	5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运输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4.51	197,364.21	-99.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09,247.17	3,186,499.80	-5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损失较大导致。
营业外支出	786,674.19	1,871,515.84	-57.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大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02.30	319,293.23	-108.2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8,119.37	17,042,600.22	93.6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销售保证金以及经营性财政补贴增加导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13,025.75	230,742,230.91	30.50%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增加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解付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04,109.59	7,723,897.25	-64.9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导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6,352.41	300,118.59	1068.32%	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华润本溪收到政府高速公路占道补偿款315万元导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6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收益导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7,866.66	-	100%	主要是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导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26.00	810,000.00	30.27%	主要是本期支付项目保证金增加导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177.57	568.52	418913.86%	主要是本期收回银行保证金较多导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老桐君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20.35	231,779.38	77.76%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老桐君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导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563.55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保证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5,039.51	70,747,141.28	40.03%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177.57	568.52	418913.86%	主要是本期收回银行保证金较多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020.35	1,601,342.93	893.67%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老桐君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842.78	-1,600,774.41	-745.21%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老桐君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49.37	-269,489.11	104.10%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75,585.81	29,054,532.90	55.83%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2832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45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1193万元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换届选举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王春城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陈鹰先生、吴晓先生、宋清先生、周辉女士、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张渊鹏先生、方明先生、徐荣兴先生、黎德明先生、张晓强先生组成;任期均为三年。

经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春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阎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宋清先生为公司总裁;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变更为董事长;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一项,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恒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1年06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郭华平;李建敏;周建;梁政;李云龙;卢福财;朱正锐;傅哲宏;彭伟宏;李进;周小帆;谢明梁;李建敏	本人目前不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下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2011年06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5-12-30	正常履行中
	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胡长清先生、朱光宇先生、朱倍坚先生、胡恩莉女士承诺在最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0月29日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朱星河;胡恩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014年10月28日	2015-06-30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30	至	1,5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对参股及联营公司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预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非公开形式向投资方发行新股3200万股,本公司认购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5元,本公司共出资999万元,占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18%的股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国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宏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433,743.13	193,096,099.73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31,730.50	44,339,200.20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40,057.05	44,161,190.73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5,923.26	10,301,206.76	-18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3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673,046.10	1,568,945,505.28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906,814.56	1,421,816,374.66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3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4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4,38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62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3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	
合计	891,67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100,805,286	0	质押	63,225,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73,930,592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7,963,693	0	质押	17,95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57%	13,157,885	0			
俞蒙	境内自然人	3.38%	9,730,240	0	质押	4,93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394,216	0			
陈瑞琛	境内自然人	0.61%	1,770,818	0	质押	1,540,000	
熊昌友	境内自然人	0.49%	1,397,420	0			
鲍昕昊	境内自然人	0.37%	1,059,145	0			
崔菊英	境内自然人	0.31%	9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805,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5,28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930,592	人民币普通股	73,930,592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17,963,693	人民币普通股	17,963,6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157,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157,885				
俞蒙	9,730,240	人民币普通股	9,730,2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216	人民币普通股	3,394,216				
陈瑞琛	1,77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770,818				
熊昌友	1,397,4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420				
鲍昕昊	1,059,1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45				
崔菊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熊昌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6,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120股;股东鲍昕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59,1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68.94%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283.15%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1.97%主要系预付广告费、保险增加及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0.78%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5、存货比年初增加68.59%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00.00%系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7、工程物资比年初减少80.73%系工程领用所致;

8、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621.85%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9、商誉比年初增加14,184,777万元系收购Doctor's Best Holding, Inc.(以下简称"DRB")51%股权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56.62%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194.78%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6.92%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5.82%主要系母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0.36%系上年计提、本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所致;

15、应交税金比年初减少183.17%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16、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100.00%系支付应付上年股利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137.96%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460.67%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9,029.57%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14,882.21%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1.25%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3.56%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3、销售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40.48%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80.16%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733.18万元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5.90%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941.95万元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4.90%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266.23万元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2.60%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7.41%系收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04.95%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549.48%主要系捐赠托克托县50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2.04%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收到的税收返还同比增加403.7%系收到的出口退税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40.53%系收到的利息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90.73%主要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增加和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93.10%系上缴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9.19%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7.41%系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4.44%系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减少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9,534.25万元系收购DRB 51%股权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852.70万元系KUC Holding向银行借款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4.24万元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25.59万元系支付上年末计提利息561.37万元和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偿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美国东部时间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收购美国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DRB)51%股权的交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与DRB股权出让方就交割日的实际营运资金与交割时预估的营运资金之间的差额进行了审计。经双方共同确认,DRB股权出让方应返还KUC Holding108,801.94美元的营运资金调整额。KUC Holding已于近期收到该笔资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若公司因与Kaneka Corporation诉讼最终裁决需承担故意侵权的三倍赔偿(也自专利生效之日起至达成协议之日止,按日本Kaneka公司实际受到的损害计),承诺人愿全额承担上述赔偿。	2011年04月16日	至诉讼案做出最终裁决	诉讼案尚未做出最终裁决。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金达威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达威集团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外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厦门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书面通知金达威集团,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金达威集团。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达威集团资金。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	在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所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7月30日	2012-2014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	公司拟通过在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购买美国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500万美元。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的股东此次拟出售其持有DRB Holdings55%的股份,分别由KUC Holding购买其中51%股份,美国公司The Green Umbrella Nutrition, Inc.购买剩余4%股份。	2014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至交割完成	该交易完成交割,美国公司The Green Umbrella Nutrition, Inc.如期出资,公司无需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52.61	至	11,209.8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0.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辅酶Q10的毛利增长;2、维生素A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5-01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国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82,984,893.58	1,914,971,009.93	1,747,088,882.73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004,147.10	330,331,027.51	289,159,141.28	17.24%